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2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2),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8日,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向公司书面提交了《关于控股股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临时提案》,提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通知附件1及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暨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盛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613,19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74%,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会场召开,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E座。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E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临时提案》

提案1.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2023-121)。

提案2.为盛邦控股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及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暨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盛邦控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权,该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盛邦控股须在会议中进行回避表决。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拟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临时提案》	√

提案1.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手续:
 -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网络投票的程序
- 2、投票代码:360752

-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到场。
-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09:00-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E)
-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玲、吴昊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szfz000752@163.com
-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临时提案;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 关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临时提案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12.74%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鉴于西藏发展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西藏发展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西藏发展》(《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二日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我现提议将《关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临时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西藏发展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及附件具体如下: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耀”)从四川汉锦贸易有限公司受让成都中誉环保科技(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仲裁裁决书》项下所确立的债权,截至2023年7月24日债权本息及其他应收款合计339,533,432.82元,已在西藏发展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我公司与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西藏源耀已将成都中誉环保科技作出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项下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下称“标的债权”)转让给我公司。我公司已于2023年12月7日向西藏源耀付清《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价款,标的债权已完成向我的转让。我公司享有标的债权相关的一切权利。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我公司决定:

- 1.对标的债权中2023年7月24日之前的全部利息185,451,282.82元,其他费用4,082,150元,合计189,533,432.82元予以豁免。以上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后我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已被豁免债务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此举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标的债权中本金1.5亿元自2023年7月25日起暂停计息。

附《债务豁免告知书》
 附:以上提案请审议。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耀”)从四川汉锦贸易有限公司受让成都中誉环保科技(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仲裁裁决书》项下所确立的债权,截至2023年7月24日债权本息及其他应收款合计339,533,432.82元,已在西藏发展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我公司与西藏源耀已于2023年12月1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西藏源耀已将成都中誉环保科技作出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项下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下称“标的债权”)转让给我公司。我公司已于2023年12月7日向西藏源耀付清《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价款,标的债权已完成向我的转让。我公司享有标的债权相关的一切权利。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我公司决定:

- 1.对标的债权中2023年7月24日之前的全部利息185,451,282.82元,其他费用4,082,150元,合计189,533,432.82元予以豁免。以上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后我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已被豁免债务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此举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标的债权中本金1.5亿元自2023年7月25日起暂停计息。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 1、网络投票的程序
- 2、投票代码:360752

- 3、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 4、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盛邦控股决定豁免公司债务合计人民币189,533,432.82元。以上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后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次债务的豁免,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减轻公司财务压力,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数据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拟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临时提案》	√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2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
债务豁免》暨提请增加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事项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债务豁免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关于对公司的财务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提交的《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临时提案》及附件《债务豁免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债务豁免的主要内容
 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耀”)从四川汉锦贸易有限公司受让成都中誉环保科技作出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仲裁裁决书》项下所确立的债权,截至2023年7月24日债权本息及其他应收款合计339,533,432.82元,已在西藏发展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盛邦控股拟于2023年12月1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西藏源耀已将成都中誉环保科技作出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项下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下称“标的债权”)转让给盛邦控股。盛邦控股已于2023年12月7日向西藏源耀付清《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价款,标的债权已完成向盛邦控股的转让。盛邦控股享有标的债权相关的一切权利。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盛邦控股决定:

- 1.对标的债权中2023年7月24日之前的全部利息185,451,282.82元,其他费用4,082,150元,合计189,533,432.82元予以豁免。以上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后盛邦控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已被豁免债务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耀”)从四川汉锦贸易有限公司受让成都中誉环保科技作出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仲裁裁决书》项下所确立的债权,截至2023年7月24日债权本息及其他应收款合计339,533,432.82元,已在西藏发展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盛邦控股拟于2023年12月1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西藏源耀已将成都中誉环保科技作出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项下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下称“标的债权”)转让给盛邦控股。盛邦控股已于2023年12月7日向西藏源耀付清《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价款,标的债权已完成向盛邦控股的转让。盛邦控股享有标的债权相关的一切权利。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盛邦控股决定:

- 1.对标的债权中2023年7月24日之前的全部利息185,451,282.82元,其他费用4,082,150元,合计189,533,432.82元予以豁免。以上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后盛邦控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已被豁免债务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荣福鑫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40794;C类基金份额,004795)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月22日】
-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855600咨询。
-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非同一天,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4.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2.《关于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授权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事项届时发布更新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83024180/0755-83024187
 联系人:丁青松/卢润川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8556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大智慧拟于2023年12月2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公募基金,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办理17项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大智慧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山西证券易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1175
2	山西证券易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1176
3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9
4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6
5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626
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626
7	山西证券易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476
8	山西证券易享 18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7201
9	山西证券易享 18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202
10	山西证券易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883
11	山西证券易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884
12	山西证券易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881
13	山西证券易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882
14	山西证券裕亨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239
15	山西证券裕亨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240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12月20日起,新增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 1 |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05844 | 开通 |
| 2 |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17811 | 开通 |
| 3 |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614 | 开通 |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以本公司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大智慧拟于2023年12月2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公募基金,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办理17项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大智慧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2	山西证券易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758
13	山西证券易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759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大智慧进行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isdom.com.cn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c.com:8000>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告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买入理解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对投资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